

关于国家本质问题的思考

陈 庆

国家的本质是什么？一提这个问题，人们往往用这样的名言作为其最后定义：“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①；“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②。马克思主义在百余年前作出的这一科学论断，无疑是正确的，它清算了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在这个问题上制造的种种混乱，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然而，我们应当看到，马克思主义问世百年后，世界历史的政治面貌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当今实践已越过马克思和列宁的时代。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民族国家的出现，“一国两制”大政方针的提出，远远超出马克思在当时对未来社会的构想，历史的发展迫切要求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作出科学的解答和指导。在国家理论问题上，如果仍囿于马克思主义在一个多世纪前作的某些论断，已很难对当今国家的发展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因此，必须在已有的基础上开始新的探索。近几年，有的论者提出：关于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等概念，“只应在一定意义上，有条件地使用”^③。有的论者又针锋相对，说上述观点否定了国家的阶级性是国家的本质，违反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必然导致磨灭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革命锋芒”^④。

笔者以为，实践和科学在发展，人们视野在开阔，不仅马恩某些论断已经过时，需要根据实践加以重新论证，就是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一些著名论断和基本原理，也应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所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研究国家本质问题也不能搞什么“凡是”，必须结合新的实践，解放思想，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补充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对二十世纪国家发展史中的新现象作出科学解答，这对于我们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总结“文革”的教训，全面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论在理论或实践方面，都有重大意义。

一、必须准确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本质的论断

马克思主义是历史的产物。马恩那时出现过的所有国家，无论国体政体有何差异，均属同一历史类型，即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少数人压迫多数人的剥削阶级国家。马恩正是通过对这类国家的分析批判，经巴黎公社实践的检验充实后建立了他们的国家本质学说的。综合考察他们的有关论述，不难看出，“国家是阶级压迫的机器”这一论断，有明确的针对性。

马克思在巴黎公社失败后指出：国家“一直是统治阶级进行奴役和牟利的手段”，是“这个社会的超自然的怪胎”^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到目前为止还在阶级对立

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即需要一个剥削阶级的组织，……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⑥。他在马克思逝世后重申：马克思和他从一八四五年起就持有这样的观点：国家“这个组织的主要目的从来就是依靠武装力量保持享有特权的少数人对劳动者多数的经济压迫。”^⑦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总结道：“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它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⑧他还指出：“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阶级的组织。”^⑨恩格斯到晚年仍坚持：“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国家最多也不过是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⑩列宁发展了马恩这一学说，他明确说：“在资本主义下存在的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即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特殊机器。”^⑪在一次讲演中他强调国家是阶级压迫的机器后指明：这样的“国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⑫。

综上所述不难得知，马恩关于国家是阶级压迫机器的论断有明确针对性，主要指一切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国家。在这类国家，为了达到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压迫和剥削，必然借助于国家这个实行镇压的暴力机关，这就决定了这类国家本质上是阶级压迫的机器。

巴黎公社的创举，在马恩面前展示了另一种新型国家，他们在总结了公社经验教训后提出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并认为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国家，在本质上仍主要表现为阶级压迫的机器。因为，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巩固无产阶级政权，最后达到消灭阶级，消灭一切国家的目的，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目标，因此，专政是完全必要的。但马恩清楚地讲明，这“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⑬。由于已从根本上铲除了私有制，结束了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压迫和剥削，国家和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因此再也不是镇压他们的机器。所以还需要国家，完全是为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因此，这种类型的国家具有暂时的、过渡的性质，只适应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列宁曾明确指出：“无产阶级需要国家只是暂时的”^⑭。强调这种国家只是“作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特殊的过渡形式”^⑮。一当没有人需要加以镇压的时候——列宁写道：“所谓‘没有人’是指阶级而言，是指对某一部分居民进行有系统的斗争而言”^⑯，这种作为阶级压迫机器的国家就成为多余的了。

可见，马恩关于国家本质是阶级压迫机器的论断，仅是针对上述两种历史类型的国家，在这样的国家由于还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对立的阶级，阶级矛盾不可调和决定其本质是阶级压迫的机器。这一论断本来就是在一定意义上，针对具体国家类型而言，绝非泛指一切国家。如果不是准确地理解这一定义，采取教条主义态度，不加区别无条件应用于一切国家，包括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公有制已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势必酿成理论上重大失误和实践中严重的挫折。“文革”中林彪鼓吹“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四人帮叫嚷“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并没有修正马克思主义国家本质的论断，而是利用人们对这一理论的迷信和教条理解，别有用心地推向极端，借以对刘、邓等所谓“党内资产阶级”，张志新等广大党员和群众肆意迫害和镇压，企图把社会主义国家变成他们对中国人民实行专政的法西斯独裁机器。

为进一步揭示出国家本质的阶级性，马恩还花了很大精力研究了国家的起源问题，作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或表现”这一论断。他们认为，阶级对抗和斗争的需要，

是国家起源的重要原因。列宁进一步断言，只有当阶级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和地步时，国家才会产生。从这一论断出发，便可符合逻辑地得出这样的答案：国家是阶级压迫的机器。

但是，全面考察马恩关于国家起源的学说，对一些国家起源过程认真地研究，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

第一，国家的产生适应了阶级斗争的需要，并不意味着仅适应统治者单方面的需要。恩格斯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国家如果不能满足维持社会生存的共同需要，国家也就不能存在下去，国家除了其镇压的政治职能外，还有其必不可少的社会管理职能，防御外敌侵略和对外征服的职能。可见，“国家是阶级压迫机器”的论断并未反映国家本质的全部属性。

第二，国家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是内容极为丰富的历史现象，它的出现，适应了人类社会多方面的需要，是多种历史因素交互作用的必然产物。马恩从未把国家起源的原因简单的归结为阶级斗争，他们也从不同角度探讨过导致国家产生的其它原因。

恩格斯深入研究过雅典的历史，论证了这个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②。他对此予以特别重视，认为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但恩格斯并未把阶级斗争说成雅典国家产生的唯一原因，它的产生，同时也适应了该社会发展各方面的迫切要求。首先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氏族成员与外来居民很快杂居起来，社会日益超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范畴，扰乱了氏族机关的正常活动，直接导致提修斯改革，不得不设立一个中央机关来管理原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于是各部落开始融合为统一的民族，就产生了凌驾于部落之上的一般雅典民法，迈出了摧毁古老氏族制的第一步。分工使人们按职业分成相对稳定的一些集团，各自集团的特殊利益要求在中央机关设立新的官职为其服务，国家开始从氏族内部悄悄地发展起来^③。其次，商业航海业的发展，保卫商路、海外市场和抵御外敌的需要，国家重要的组成部分——一支国民军和直接由人民提供的舰队也成立了。最后，国家的产生还适应了被剥削人民的需要，国家通过梭伦改革的形式，兼顾了三派利益，缓和了自由民内部矛盾，保护了被剥削者——债务人的财产，使之不至沦为奴隶的命运，从而保障了城邦的继续生存。^④

通过对一些游牧民族国家起源的研究还会发现，阶级斗争甚至不是这些国家产生的主要原因。当一些游牧民族尚处于军事民主制时期，阶级分化才刚刚开始，阶级斗争还处于萌芽状态，远未达到列宁所讲的阶级矛盾激化到不可调和的程度，但因对新征服的广大地区进行管理、统治的需要，因频繁的部族战争摧毁了旧的氏族制度，还因反抗外族压迫或对外扩张掠夺的需要，加之受先进文化的影响，国家也会“提前”产生的。

日耳曼人国家的起源就是一例。恩格斯写道：“在战胜了罗马帝国的德意志人中间，国家是作为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⑤。日耳曼人的征服，使罗马帝国与奴隶制度同归于尽，奴隶主贵族受到沉重打击，隶农和奴隶则不同程度地获得自由和土地，整个社会阶级关系发生极大变化，罗马各阶层人民视日耳曼人为解放者和救星，恩格斯强调在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由于差不多处于同一经济发展阶段，两者间未发生过严重的斗争^⑥，但日耳曼人很快发现，他们所带来的氏族制度已“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这样广阔的领土”^⑦，“必须设置一种代替物来代替罗马国家”，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便转化为国家机关，

“并且为时势所迫，这种转化还得非常迅速地进行”^②。恩格斯所讲日耳曼人“为时势所迫”，显然不是指当时社会阶级斗争已激化到不可调和的程度，众所周知，构成西欧封建社会两大基本阶级的封建主和农奴阶级，是在经历了近四百年“新文明诞生的阵痛”^③之后，到九世纪才最后形成的。

蒙古国家的产生又是一例。大量材料证明，十三世纪初蒙古国家产生前夕，蒙古社会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阶段，氏族内部虽已开始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但因粗放的游牧狩猎经济分散性、流动性等特点，奴役、剥削以及奴隶制仍处于初期较低的发展水平上，没有文字、无统一宗教，史料中找不到反映阶级冲突达到激化程度的根据，那么，是什么原因促使蒙古氏族制度在短短几年内迅速为国家制度取代呢？主要原因，是蒙古各部落间频繁的战争。在这些部族战争中，一些部落被征服，一些被支解，一些被消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度逐渐焚于兵火，加速了各部落成员的杂居融合，加速了统一的蒙古民族的形成，同时也加速了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在战争中，形成了军事首领与亲兵的主从关系，从中成长出今后的王权，又形成一支国家的常备武装——怯薛军，加之受中原先进文化影响，反抗外族压迫和适应更大规模对外征服掠夺的需要，终于导致国家的产生。^④

马恩从阶级斗争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范畴研究国家起源，揭示出国家的阶级本质，为无产阶级革命指明方向，在研究方法上为后人树立了榜样。但是，阶级斗争并非历史的唯一范畴，阶级分析也不是唯一的研究方法，有必要在马恩基础上从不同范畴、角度、层次对国家的起源，进而对国家本质进行综合研究，同时还必须充分注意马恩的时代背景和当时历史对他们的要求，才能全面准确地理解马恩关于国家本质的学说，才能在新条件下对它有所补充和发展。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已不是阶级压迫的机器

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马恩国家学说建立后才出现的第三种类型的国家。按马恩的设想，随着对抗阶级的消灭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作为阶级压迫的机器，国家将迅速消亡。一八七五年恩格斯断言：“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建立，国家就会自行解体和消失”^⑤。他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当不再有需要加以镇压的社会阶级的时候，当阶级统治和根源于至今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生存斗争已被消除，而由此二者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动也随着被消除了的时候，就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家这种特殊的镇压力量了。”^⑥总之，按马恩的设想，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目前政治意义上的国家也就不存在了”^⑦。国家的本质将发生重大变化，从阶级压迫的机器变成失去其政治性质的“非政治国家”^⑧——消亡中的国家。

马恩的科学社会主义和国家消亡学说，揭示了历史和国家发展的总规律。但在马恩的时代，社会主义还不是现实，影响历史发展的许多潜在因素还未充分展开，他们只能根据当时材料对未来社会作原则的粗线条的构想，不可避免受时代和实践的局限。他们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论是以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几个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发生，在全世界同时胜利为基本前提的。由于这些国家里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社会日益明显分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无产阶级在对资产阶级取得彻底胜利后，作为阶级压迫的机器即国家就很快消亡。由于社会生产力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展到相当水平，商品货币关系也不存在，实现了全社会公有

制，可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在这个前提下，马恩的设想是符合逻辑的。

但与马恩设想相反，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在发达国家内同时发生，反而在资本主义的薄弱环节俄国和东欧国家，在未经历过资本主义的中国先后实现，以至于列宁在一九二三年说：“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⑳。

实践证明，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家不是马恩当年设想的是“正在消亡”的国家，它的存在将是长期的历史现象；国家的政治性质也不因剥削阶级消灭而消失，还需要通过政治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权建设，这主要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多在经济发展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水平上起步的，剥削阶级虽被消灭，社会主义制度虽已建立，却都还有一个特殊的长期艰苦的经济建设阶段，这是马恩未曾料到的。特别是我国，跨越了整个资本主义阶段，无论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诸方面还有许多旧社会的痕迹，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各领域的干预就不会“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㉑，因此国家的政治性质也不会立即开始消失。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㉒。中央再三强调，实现四化和两个文明建设，就是国家当前最大的政治。这充分证明，国家的政治性质随着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重点从阶级压迫的机器转向全力进行经济建设上来。在全面改革的实践中，人们日益深感：只搞经济体制改革而不同时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前者是搞不好的。邓小平同志最近说：我们所有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充分表明，社会主义国家不会正在消亡，而是任重道远。只有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提高国家政府工作效率，加强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国家的民主制度、政治法律制度，才能有效保证国家全面改革的顺利实现，才能加强对经济建设的宏观指导和控制，也才能从根本上搞好精神文明建设，使党风、社会风气彻底好转，才能保证中国式社会主义的胜利建成。

第二、社会主义制度在一国内建立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但阶级差别还继续存在，还需要国家政权通过各种政策措施协调工人、农民和其它社会阶级、阶层间的关系及其利益；阶级斗争也并未结束，仍有反革命、敌特分子、刑事犯罪和各种坏分子，他们虽不会构成一个阶级，但这种斗争还将长期存在，这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㉓。在国际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条件下，国家的专政机器、军队必须不断加强和实现现代化。同时也应注意，由于专政的对象已不是一个阶级，无产阶级的阶级统治因此已经消失，随着国家政治性质重点的转移，国家的镇压职能已转向次要地位，从属于经济建设这个最大的政治，因此专政的职能已不再反映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属性。

第三、社会主义只在一些国家实现，使得国家并不因阶级对抗在一国内消失而开始消亡。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长期共存，社会主义国家既要防止外敌入侵和干涉、反帝反霸，又要同其他不同制度的国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甚至与资本主义国家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贸易等多边合作，争取世界和平。更主要的是还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展开竞争。当前，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已成为决定两种制度胜负的关键。

列宁曾断言：“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强调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历史作用及其意义的基本思想”^㉔。笔者以为，在现今历史条件下，对此应有新的认识。

理论上，马恩并未完全排除历史上超阶级国家的存在。恩格斯指出：“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②。我国革命的实践证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封建阶级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如抗战时期在国共合作基础上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解放后对资本主义实行的三大改造证明，在一定条件下，本属敌我性质的矛盾可以用非暴力镇压的手段来解决，国家通过赎买而非暴力剥夺的方法，达到消灭剥削阶级的目的，顺利过渡到社会主义。今天，对抗的阶级矛盾更有缓和的趋势，我党领导的新时期统一战线，就以爱国与否为唯一政治分野，不分党派、信仰、阶级、政治主张、意识形态，只要赞成统一，就可以在爱国的旗帜下实现团结。“一国两制”的构想一旦实现，两种制度在一国内长期共存，在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竞争中决一胜负，那时国家的本质就更难说是阶级压迫的机器了。

马恩关于国家本质是阶级压迫的机器的论断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对抗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那么，“随着阶级的废除，自然就没有必要用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力量去统治其他阶级”^③。因此可以断定，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已不是阶级压迫的机器。

三、国家的本质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

现在我们已经涉及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剥削阶级国家、过渡性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和消灭了对抗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此外还有众多的第三世界其它民族国家，其阶级属性似乎很难分类）如果从更高一层次抽象出国家本质，是否可以这样表述：国家是产生于社会又脱离了社会，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

马恩在研究国家起源时已洞察到国家的这一本质特征。一八七二年恩格斯写道：“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④后来他进一步阐明：“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⑤“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⑥。

笔者以为，从更高一层次看，国家的本质就是这种公共权力。在它从产生到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过程中，与氏族解体的过程，与激烈的阶级斗争以及防御外敌或对外扩张的需要相交织，国家的这一本质特征被掩埋在历史的更深一个层次，并使这个公共权力日益具备了多方面的职能：它既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社会职能，又有对内进行阶级镇压，对外侵略和防御外敌的政治职能。并且，“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⑦特别是由于国家一开始就建立在私有制、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基础上，决定了这种公共权力主要在阶级对抗和冲突中成长，因而日益被赋与阶级统治机器的性质。简言之，国家的阶级性和镇压的性质是逐步具备，有一个发展过程的。马克思曾反复论证过：随着阶级斗争的激化，“国家政权的面貌和性质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越来越发展它作为阶级专制工具的性质”，作为对被剥削者进行统治的“政治机器的性质”，每一次阶级斗争后，“国家政权的压迫性质就更充分地发展”，“最后变成了占有者阶级进行反对从事生产的人民群众的公开的战争工具”^⑧。可见，国家是随着阶级斗争激化而日益

成为阶级压迫机器的。在少数剥削者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中，公共权力直接表现为阶级压迫的机器，政治职能几乎排斥和掩盖了社会职能，这是公共权力在特定时期在较低层次上以歪曲的形式表现，在这个意义上，“国家是阶级压迫的机器”是完全正确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其本质仍是阶级压迫的机器，公共权力主要表现在对剥削阶级的反抗进行阶级镇压上。但随着剥削阶级被消灭，这种阶级镇压的必要性开始消失，公共权力逐渐失去阶级压迫机器的特征，国家政治职能的重点逐渐从镇压转移到“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这一经济建设事业上来。列宁强调：“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对剥削者使用的暴力，甚至主要的不是暴力”，而是“代表着并实现着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劳动组织”^②。

随着剥削阶级被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国家的本质就不再表现为阶级压迫的机器了，国家也不专属于某一特定的阶级，从根本上说，她是属于包括工人、农民及其他社会阶级在内的人民的国家。由于种种原因，公共权力虽然已克服了过去的歪曲，但这种超阶级的、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国家还需要长期存在，国家政治性质的重点已转移到对内搞社会主义建设，实行全面改革，对外开放，争取和平，反帝反霸斗争上来，国家的社会职能大大加强。而只有当资本主义在全世界被彻底消灭，经济极大发展，民主制度高度完善，人人都学会管理并能够直接参加对社会的管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才会重新回归社会和人民，国家才会消亡。

注释

①①④①⑥⑤《列宁选集》第三卷175，248，222，249，175页

②⑤⑩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336，411，336，636—637，539，435—436，372页

③《陕西师大学报》81年2期韦建培《国家职能与让步政策》

④《徐州师院学报》85年2期赵平之《关于国家本质的探讨》

⑥⑦②⑧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320，219，30，320，320页

⑦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385，7页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72，133—169，135，106—109，110—111，165—166，166，166，148，151，163，114，249，167页

⑫⑬⑭《列宁选集》第四卷52，687，9页

⑮《列宁全集》第二十三卷165—166页

⑯上述论点，笔者准备在另一论文《试论国家起源的根本原因》中进一步阐述。

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554页，《列宁选集》第三卷224页

⑱《邓小平文选》240，155页

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339页

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72页